

股票简称：特变电工

股票代码：600089

公告编号：临 2009-008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交易内容：2009 年，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向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疆众和）采购重熔用铝锭（AL99.70）和铝杆（A4/A6）而发生关联交易。

2、关联人回避事宜：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新、李建华回避表决。

3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：铝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，可保证公司 2009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09 年，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向新疆众和采购重熔用铝锭（AL99.70）和铝杆（A4/A6）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与新疆众和的关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2009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与新疆众和签署了《产品买卖协议》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杰

注册资本：352,058,684 元

主营业务：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发电；经营道路运输业务；桶装纯净水的生产、销售；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。一般经营项目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）：高纯铝、电子铝箔、腐蚀箔、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、铝及铝制品、炭素的生产，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本企业生产废旧物资的销售。

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，新疆众和总资产为 242,045.53 万元，股东权益为 173,798.66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12,523.0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,019.21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2009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与新疆众和签署了《产品买卖协议》。

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

1、交易标的：5200 吨重熔用铝锭（AL99.70）、5000 吨铝杆（A4/A6）。

2、质量标准：重熔用铝锭（AL99.70）产品执行 GB/T1196-2008 标准；铝杆（A4/A6）产品执行 GB/T3954-2008 标准。

3、交易价格：（1）重熔用铝锭（AL99.70）价格为发货当月上海期货交易所月度加权平均价为基础。（2）铝杆（A4/A6）价格以发货当月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月度加权平均价为基础，每吨上浮 450 元。

4、交易结算方式：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支付款项。结算方式为电汇、转账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。

5、交易付款时间：次月 1-5 日。2009 年 12 月货款于 2009 年 12 月 20 日前结算。每月 25 日前由新疆众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6、运输方式：公路运输。

7、交货地点：公司厂区，公司负责卸货。

8、协议的生效时间：经特变电工、新疆众和董事会、新疆众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9、协议截止期限：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在此期限内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购

销完毕（合同截止期以两者先到为准）。

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

铝锭和铝杆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，公司从新疆众和采购铝锭和铝杆，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可保证公司 2009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对公司的长期稳定持续发展有利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出具独立意见，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利益，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关于 2009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函；
- 3、《产品买卖协议》。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 3 月 27 日